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50號

再 抗告 人　王詩蕙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王詩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38號判決論處罪刑後，將判決正本於114年11月7日分別送達再抗告人之住所（即臺南市○○區○○路000號之0）與居所（即高雄市○○區○○○路00之0號A00房），分別由住所之同居人嬸嬸與居所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簽名收受，均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以本件上訴期間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遲應於期間末日即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提起上訴，因該日適逢假日，其得提起上訴之日延至114年12月1日屆滿，但再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1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第一審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並無不合。再抗告

人猶執伊係於不知情下為同事所害等語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因而裁定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抗告人置原裁定之說明於不顧，主張伊因近期整理房間始尋得當時記載對方帳戶與姓名之約定帳戶契約單等情，重執與上訴是否逾期判斷無關之事由，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